

常熟市财政局文件

常财购〔2020〕13号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预算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有关银行，有关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，营造我市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全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（以下简称“政采贷”）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政采贷，是指以政府采购为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信用融资的行为。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的中小微企业，以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凭据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，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。

贷款银行综合考虑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，以及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企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、管理水平及参与政府采购履约情况，决定是否给予贷款以及相应的授信额度。贷款银行原则上按不高于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+150个基

点的利率水平向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。贷款银行不得要求融资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，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。

融资双方完全按照自愿为原则。

二、相关操作

1、有意向在我市开展“政采贷”业务的银行可向我局提交《“政采贷”产品方案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进行备案，内容主要包括具体实施方案、提供相关优质服务和优惠等承诺。我局将对已备案通过的银行开通“政采贷”业务权限，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在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时予以公告。

2、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企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时公告的联系方式主动联系银行。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及贷款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向贷款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。

3、贷款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，授信额度审批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。

4、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企业在签署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应在合同首页中注明拟贷款银行专属还款账户。

5、贷款银行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提交的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可与网上公告

的信息核对，以确保合同列示的专属还款账号与贷款银行实际开设的账户一致。从供应商提交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的时点起，贷款银行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，并按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完成放款工作。

6、贷款银行放款后，应及时向我局提交《“政采贷”产品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备案。

7、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企业应严格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按时履行合同，配合验收工作，及时提交付款申请，保证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款。

- 附件：1. “政采贷” 产品方案备案表
2. “政采贷” 产品备案表

备案科室：常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

联系人：庾 晨

联系电话：52893533

电子邮箱：313122578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常熟市金沙江路 8 号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“政采贷” 产品方案备案表

银行名称 (加盖公章):	
办公地址:	
联系人姓名:	行内职务:
座机号码:	手机号码:
电子邮箱 (或 QQ、微信):	
产品方案具体描述 (可另附页):	
申请日期:	备案意见:

“政采贷”产品备案表

常熟市财政局：

经审核，我行已同意授予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信用贷款：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编号：

贷款合同编号：

贷款企业名称：

金额：

期限：

利率：

备注：

银行名称（印章）

日期：